

2025 年度
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
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国家监委、省监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

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镇街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一年来，区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敢为有为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在上级纪委

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做实政治监督，精准护航发展大局。区纪委会常委会坚持政治引领，跟进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细化 14 项监督任务分解清单，建立南湖、义序、螺洲古镇、橘园洲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监督工作机制，推动 26 个扫尾项目竣工清零。监督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设置监测点 51 个，严肃查处涉企服务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20 起 21 人。协助区委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同志不定期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谈话，精准问责党员领导干部 25 人。

（二）抓实学习教育，筑牢纪律建设根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以学筑基，带头落实支部联学、个人研学等机制，开展学习研讨、领题调研，形成系统内以上率下、层层跟进的学习体系。坚持以督促学，协助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督促抓好问题查摆、整改整治，推动上好党章党规党纪“必修课”、重要节点正风肃纪“提醒课”、年轻干部和新提任干部岗前任前廉政教育“第一课”。坚持以查促改，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为基层减负工作相结合，共查处“四风”问题 156 起 25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09 人。

（三）强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区共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76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处理 603 人次，占比 89.2%；共立案 39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42 人，留置 12 人，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严肃查处了周斌、林明堂、陈玉键等“关键少数”干部腐败问题，办理全省首例管护转留置措施案件，形成强力震慑。深化

“榕易租”农村资产竞价平台建设，建立“榕易招”小型工程电子招标平台，持续打造数字化赋能监督的仓山品牌。系统梳理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监管漏洞、廉政风险点，推动健全“在建工地全覆盖监控、渣土运输 GPS 全路线监管”，《以案促改推动渣土消纳领域问题系统治理》等新闻报道取得较好社会反响。

（四）深化集中整治，全心守护民生福祉。认真迎接中央纪委、省纪委监委联合实地督导，推动反馈的 5 个问题全面整改。抓实“强基促稳”专项行动，受理信访举报 665 件，重复举报攻坚治理成效明显，基本消除“打卡式”越级访现象，实现“工作薄弱县”摘帽。坚持办案开路，紧盯 7 个专项、16 件实事关键环节开展嵌入式监督，共梳理问题线索 399 条，立案 323 人。其中，严肃查处区房管局房管科原科长梁长钦侵吞国有公房、贪污受贿案，留置 2 人，追责问责 13 人，案例被省集中整治《工作简报》刊用。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结合深化群众点题机制，督促健全制度 536 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9294 条，校园餐“学生点餐智库”和“一站式门诊”“一刻钟养老服务圈”等民生品牌获得群众认可。全面推进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以线上监管、阳光晒权推动基层规范用权。区监委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

（五）稳步推进巡察，持续彰显利剑作用。全力配合省委巡视仓山工作，扎实完成上一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自查自纠。着眼全面巡，高质量推进十三届区委巡察，覆盖率达 96.73%，实现镇街和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着眼专项巡，创新“五双”工作法，对仓山镇、盖山镇和螺洲镇所辖村（社区）开展群腐专项巡察暨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线索 19 条，立案 10 人。着眼长效改，落实巡察整改“五方会签”、实地核查

等做法，对区财政局等 25 家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核查，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

（六）聚力“三化”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与接受市委提级巡察贯通联动，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突出政治历练、纪法训练、实战苦练。强化班子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及时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4 次，自觉主动接受上级指导和监督。抓实队伍规范建设，控制区级机构空编率在 5%以内，推动机关编制向监督执纪执法一线倾斜。调整重组派驻机构，探索成立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并授予监察权，健全镇街纪检监察机构履职清单。建强专业人才库，组织专题培训、跟班实训 21 批 660 人次。注重总结提升，“室组地”联动机制获省纪委专刊刊登，《探索推行“3456”工作法助力信访举报“三化”建设》《问题线索处置集体会商机制（试行）》等 3 项机制入选福州市好经验好做法交流汇编。常态化开展廉政家访、谈心谈话，深入开展违规饮酒专项检查，有力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切实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成效距离上级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差距。如，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四风”问题禁而未绝，基层执纪执法能力不足，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持续推动解决。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57	本年支出合计	10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0.57	总计	100.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0.57	10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	87.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07	87.07					
2011150			事业运行	87.07	8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	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6	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00.57	100.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	87.07				
20111			87.07	87.07				
		纪检监察事务	87.07	87.07				
2011150			87.07	87.07				
		事业运行	87.07	87.07				
221			13.50	13.50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22102			13.50	13.50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2210201			6.28	6.28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2210202			1.46	1.46				
		提租补贴	1.46	1.46				
2210203			5.76	5.76				
		购房补贴	5.76	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	8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57	本年支出合计	100.57	100.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0.57	总计	100.57	100.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57	10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	87.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07	87.07	
2011150	事业运行	87.07	8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	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6	5.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0	30201	办公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6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4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83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9.81	公用经费合计					10.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仓山区委巡察工作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0.57 万元，支出总计 100.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28 万元，增长 7.80%。主要是本期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0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8 万元，增长 7.8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0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8 万元，增长 7.8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0.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9.81 万元，公用支出 10.76 万元。

2.项目支出 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0.57 万元，支出总计 100.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28 万元，增长 7.80%，主要是：本期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8 万元，增长 7.8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150 事业运行 8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2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本期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 万元，下降 19.90%。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2210202 提租补贴 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四）2210203 购房补贴 5.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